

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導護實施辦法

109.01.20 修訂

109.07.06 修訂

109.09.14 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府教數字第 0960133130 號函。
- (二)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府教數字第 0960099074 號函。
- (三)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2985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加強訓導工作之實施，確實推行生活教育及安全教育，輔導兒童從事各項活動，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。

三、組織：由全校教師輪流擔任之（導護工作輪值表另行公告）。

四、導護工作時間：

自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七時四十分學生上學期間及每日放學時段。

五、事、病假、(補)休假以及其他私人因素，應自行請託其他同仁代理；公(差)假(學校指派者)及其他經學務處認定後校長裁示者，可至生教組填妥導護異動輪值單申請預備導護或免擔任之；老師因娩假、安胎假、公傷假或延長病假者由預備導護擔任之。

上述各假別最晚請於請假前 1 日至生教組填妥導護輪值異動單，以利登錄導護補休，若有臨時突發狀況致無法執勤，請務必主動聯繫學務處，以利申請預備導護協助。

六、補休相關規定：導護老師該週實際擔任導護工作執勤完畢後一年內，在不影響課務情況下核實補休 4 小時。若導護老師該週實際擔任導護工作在三日及二日者，則在不影響課務情況下核實補休 2 小時，值勤天數為一日以下者(含一日)則在不影響課務情況下核實補休 1 小時。學期最後一週若導護輪值未滿 5 天，且期末週與下學期初第一週的導護天數合計不超過 5 天，則由期末週導護輪值，超過五天則不合併輪值，並依照公文進行補休時數登錄，若請人代理者，補休時數核給代理人。

七、導護移交：

(一)時間：每週五上午第二節下課時間，遇假日則提前一天。

(二)地點：學務處。

(三)參加人員：當週及下週全體輪值導護老師。

八、導護老師排定原則：依據學年群組排定，每學年由第 1 班開始依序輪流；科任教師及行政人員依序排列，預備導護則由科任教師或行政人員視次數擔任之。考量新編班級級務狀況，上學期由二、四、六年級先行擔任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導護人員均應佩戴導護臂章，方便學童辨識。

(二)導護交接時，應將本週學生生活情形提出檢討，由生教組於兒童朝會指導，促使學生改進，並請級任老師協助配合指導。

(三)導護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責任應確實執行，若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，應自行請人代理，並轉知生教組。

(四)導護人員巡視時應注意校園安全。

(五)導護人員值勤時可指導學生生活常規，糾正學生違紀行為，保護學生在校安全。

(六)路口導護老師應遵循交通號誌或警察(衛)之哨音，指揮學生使用斑馬線穿越馬路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教師導護須知

導護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預備導護順位：林立晨、鄭良得、李振銘、施羿伶、高子謙、葉婉翎
- 二、當值週之 2 位校內導護，請於 07：20~ 07：40 時段內，巡視各負責樓層教室，總導護合大操場。
- 三、路口導護值勤時間 7:20-7:40，必要時協助偶發事件處理。

◎校內導護工作職掌說明：(各年段導護老師須於 07：20~07：40 於固定時間巡視校園)

- 一、總導護負責：◎上午 7:20-7:40 巡視編號 31-39 號、50-72 號教室、大操場、巡視表填寫
 - ◎放學時(不含星期一、四中午)在一樓中廊掌控學生路隊。
 - 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。

- 二、巡視導護負責：◎上午 7:20-7:40 巡視編號 1-30 號、40-49 號、73-76 號教室、巡視表填寫
 - 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。

◎路口交通導護值勤時間表及工作內容：

放學及導護起訖時間	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	說明：
	上午	全 部 (07：20~07：40)					
中午	低 12：30 至 12：50	/	全校 12：30 至 12：50	低 12：30 至 12：50	低中 12：30 至 12：50		1. 表中時間主要提供路口導護老師結束導護時間參考，並配合實際狀況為依據方式。 2. 請各班老師能盡量準時放學，減輕導護老師負擔，請大家配合。 3. 請各班老師能在放學時間，指導學生安全並管理路隊秩序。
下午	中高 15：20 至 15：40		全校 15：20 至 15：40	中高 15：20 至 15：40	高 15：20 至 15：40		
路口	大門口	配合警衛先生指揮，控制適量的學生過馬路、維持秩序，必要時協助偶發事件處理。					
	北門	控制適量的學生過馬路、維持秩序、校園偶發事件協助處理，必要時協助偶發事件處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

生教組長 楊佩瑜

處室主任：

學務主任 趙志龍

總務主任 楊騰雲

教務處代理主任 蕭惠珍

輔導室主任 鄧秀美

校長：

瑞豐國民小學 溫超洋 校長